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七屆『永傳心正盃』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新北市)

一、目的：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顯現中國文字之美，提升藝術風尚，落實美育教育，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溪崑福德功德會、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

四、協辦單位：板橋區農會、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新北市各國小學生及社會人士。

六、組別：國小1~6年級組及社會組。

七、比賽規則：

國小1~6年級硬筆書法組：

(一) 國小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二) 初賽規則：

1.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國小組規定「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初賽題目(如附件一)及初賽格式(如附件二)，請至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網站下載，初賽內容係為去年比賽題目，選手可參考溪洲國小網站
<http://wordart.sips.ehosting.com.tw/wordart/webfiles/2018-0423/2018-0423.htm>

參考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作品。

3.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顏色限黑、藍兩色。

4.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108年3月20日前寄達板橋區溪洲國小教務處(220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289號)，每校每年級限制20件，超過不予評分。

5. 決賽名單會於108年4月1日公布在溪洲國小網站

(三) 決賽規則：

1. 決賽採現場比賽，題目現場抽題公布，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

2.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3.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4. 比賽工具：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
5.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均依規定扣分。

社會組

- (一) 直接決賽，不辦理初賽。
- (二)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比賽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 報名方式：請自行下載報名表郵寄或傳真(02)26834686 至溪洲國小或上網直接報名(<https://goo.gl/forms/s3sZR4WLoBdRbMI82>)。
- (四) 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 (五) 比賽內容：比賽題目現場公布，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 (六) 書寫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 (七) 比賽工具：限用不可擦拭的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題目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八、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九、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

十、報到時間：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

十一、比賽時間：

- (一) 低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 (二) 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 (三) 高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
- (四) 社會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佳作數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入選數名，僅頒發獎狀乙紙。
- (二) 為鼓勵各校推動硬筆書法，設立團體獎十名，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 (三) 團體獎前十名以各校參賽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每位學生只要有得入選以上獎項，即獲得1分)最高分為團體獎第一名，若分數相同時，再以獲取較多較高名次者為優勝。
- (四) 社會組，評審得依作品水準增減佳作名額。
- (五) 各組獎金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一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5名)	頒發獎狀15名
二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5名)	頒發獎狀15名
三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0名)	頒發獎狀10名
四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0名)	頒發獎狀10名
五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0名)	頒發獎狀10名
六年級組	600	500	400	300(10名)	頒發獎狀10名
社會組	5000 (1名)	3000 (2名)	1000 (3名)	500 (20名)	
學校團體獎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四8000元五6000元	六至十名各5000元

十三、得獎名單於4月15日前公布於溪洲國小網站，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

十四、頒獎時間：預訂於108年5月18日(六)下午1時30分在溪洲國小白火蟬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若無法親自領獎，將取消得獎資格，其缺不予遞補。

十五、比賽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六、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七屆『永傳心正盃』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表			
學校		年級	年 班
姓名		電話(手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